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以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国贸”）自2022年1月起开展“平台贸易”，2022年前三季度，威孚国贸原按照正常贸易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编制财务报表，公司亦按照同样原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披露。基于公司开展的专项核查情况，管理层认为“平台贸易”不应作为正常贸易业务进行会计处理，按照资金收付进行会计处理，将实际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自“客户”收取的销货款分别审慎认定为债权和债务，在财务报表中以“平台贸易”业务组合方式以净额列报于其他应收款，并对公司2022年度已披露的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涉及的“平台贸易”业务数据进行更正，并据此对2022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以及第三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相关科目予以更正。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内容

公司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信息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一季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3,698,601,778.90	-53,689,892.13	3,644,911,886.77
预付账款	859,751,722.19	-655,920,011.00	203,831,711.19
其他应收款	27,232,834.16	577,155,846.83	604,388,680.99
其他流动资产	206,109,688.97	8,162,279.41	214,271,968.38

应付账款	3,470,367,436.29	-108,530,934.68	3,361,836,501.61
未分配利润	15,551,286,644.02	-15,760,842.21	15,535,525,801.81
利润表:			
营业收入	4,342,868,639.87	-20,844,428.32	4,322,024,211.55
利润总额	801,129,367.69	-20,844,428.32	780,284,939.37
所得税费用	36,940,200.58	-5,083,586.11	31,856,614.47
净利润	764,189,167.11	-15,760,842.21	748,428,324.90
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4,186,567.78	-326,455,843.97	3,247,730,723.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6,821.40	306,301,531.05	318,938,35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7,848,070.56	-20,154,312.92	3,587,693,75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8,723,525.20	-903,611,690.80	2,795,111,834.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41,710.40	883,457,377.88	1,016,199,08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5,357,843.25	-20,154,312.92	4,385,203,530.33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4,545,410,759.88	-1,719,528,406.45	2,825,882,353.43
预付账款	3,128,509,070.58	-2,973,350,294.53	155,158,776.05
其他应收款	603,753,032.49	3,188,440,809.13	3,792,193,841.62
其他流动资产	52,225,842.73	119,386,293.46	171,612,136.19
应付账款	4,244,994,572.77	-1,243,415,367.52	3,001,579,205.25
未分配利润	14,438,490,420.01	-141,636,230.87	14,296,854,189.14
利润表:			
营业收入	7,321,835,360.98	-184,662,503.01	7,137,172,857.97
营业成本	6,024,571,742.71	1,882,439.32	6,026,454,182.03
利润总额	1,370,978,589.16	-186,544,942.33	1,184,433,646.83
所得税费用	100,553,787.21	-44,908,711.46	55,645,075.75
净利润	1,270,424,801.95	-141,636,230.87	1,128,788,571.08
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08,596,903.67	-1,330,237,490.31	7,278,359,413.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8,681.72	1,254,515,797.22	1,276,954,47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3,071,210.59	-75,721,693.09	8,787,349,51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23,953,273.86	-4,518,678,299.44	5,605,274,974.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02,216.12	4,442,956,606.35	4,715,858,82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7,053,255.48	-75,721,693.09	11,281,331,562.39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5,528,481,580.38	-2,788,811,629.90	2,739,669,950.48
预付账款	3,329,108,535.58	-3,205,005,940.40	124,102,595.18
其他应收款	31,424,585.58	3,476,334,131.95	3,507,758,717.53
其他流动资产	67,977,997.56	259,122,287.01	327,100,284.57
应付账款	4,857,387,398.42	-1,978,834,697.40	2,878,552,701.02
未分配利润	14,751,939,080.31	-279,526,453.94	14,472,412,626.37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0,094,925,974.98	-349,952,583.83	9,744,973,391.15
营业成本	8,348,707,122.71	1,882,439.32	8,350,589,562.03
利润总额	1,717,233,630.99	-351,835,023.15	1,365,398,607.84
所得税费用	121,513,645.00	-72,308,569.21	49,205,075.79
净利润	1,595,719,985.99	-279,526,453.94	1,316,193,532.05
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14,891,550.82	-2,965,323,737.26	10,149,567,813.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66,842.81	2,869,417,294.46	2,922,084,13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9,116,370.61	-95,906,442.80	13,333,209,92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51,938,455.99	-6,441,657,869.21	8,310,280,586.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481,540.66	6,345,751,426.41	6,773,232,96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7,683,222.98	-95,906,442.80	16,641,776,780.18

根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并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正，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已于同日披露，详细情况请参考披露报告。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经营利润和净资产等相关数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